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才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红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提案3、提案4、提案5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上述提案内容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提案1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2022年8月31日16:00前送达公司为准，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苏州世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配合公司完成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愷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邮 编：215337

电 话：0512-57667120

传 真：0512-57666770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8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22”，投票简称“世名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如下：

提案1、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才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红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无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议、表决权，以及签署会议文件等股东权利。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处填上选举票数，未填写选举票数或填写票数超过委托人所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对受托人的代理权限无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审议、表决权，以及签署会议文件等股东权利。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8月31日16: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